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243號

聲 請 人 德城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啓銘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輔城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62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李 國 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